



住院須知

壹、醫院環境簡介

-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院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電話總機：(04)23592525。
- 病房報到後，護理站人員會為您介紹本院環境、病房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若病房有設施損害或故障，請通知護理站聯繫工務室派員維修。
- 本院各病房均張貼「緊急疏散逃生平面圖」，請先閱覽。各病房及逃生樓梯間均採用防火建材，若遇天災或火災，切勿慌張，請遵照護理人員之指引及協助按逃生方向疏散。
- 服務項目與地點：

服務項目		地點	
金融服務		第一醫療大樓	2樓 後側
		第二醫療大樓	1樓 大廳
		門診大樓後棟	2樓 入口左側
民生用品 美食服務		第一醫療大樓	2樓 後側 門診大樓連通處
		第二醫療大樓	1樓 大廳
		門診大樓後棟	2樓 內大廳
生活服務		消費合作社 (理髮、燙髮、 衣飾)	第一醫療大樓 後側
		投幣式 洗衣機	第一醫療大樓 地下一樓側門 (富貴室門口)
		投幣式 自動照相	門診大樓後棟

貳、病人權利

- 本院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同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

-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同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末期病人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說明暨同意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若需要進一步了解，您可向醫療人員詢問。
- 為使有限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器官勸募小組分機：5036、5039、5027，地點：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
- 實施手術前，本院醫療人員會為您做麻醉前評估，並向您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的危險性及可能的併發症，在確定您或您的家屬已經了解並且簽署麻醉及手術同意書後，才會為您執行手術。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您的個人隱私及就醫尊嚴將受到保障，如不願公開個人資料，請於辦理入院手續時，告知櫃檯服務人員。(註：決定後，將另於「病人住院同意書」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若勾選「不同意」公開姓名資料，各掛號櫃檯、服務台、護理站等，均無法查獲該您的住院資料，且開刀房外病人動態螢幕亦不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 您有權要求並接受合理的持續性照護。本院在您出院時，會視您的需求安排繼續門診回診、協助您辦理轉診、或安排居家護理。

